

#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招股說明書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並未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說明書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股份上市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共同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商釐定。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訂立,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停止。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滙率兌換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行規定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僅為說明起見）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0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僅為說明起見）按7.751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換算為美元。並無作出聲明以表明，本文所述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當已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滙率被兌換成美元、港元或人民幣。

## 捨入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

## 國內生產總值

所有反映國內生產總值的數字均為名義數值。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關於國內生產總值的變動率均為實際數值。

## 本招股說明書的用途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在其他司法權區，除非其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發售及銷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銷售。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在沒有且於短期內不會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自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周內或按香港聯交所於三周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間（不超過六周）屆滿前，有關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申請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告無效。

#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該名冊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網站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網站或網站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部份。

## 印花稅

全球發售中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